

文件编号：GX2021-075-FG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2022-2024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部分. 评标和定标.....	3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温馨提示

一、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银行账号：2017 0321 2900 0187 790，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分行，收款单位名称：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银行账号：2017 0321 0900 0187 527，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分行，收款单位名称：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七、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八、报名后又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如上午开标的，建议外地供应商提前一晚到附近住宿。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2022-2024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肇庆市端州三路 48 号文化创意大厦 16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2021-075-FG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2022-2024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4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2022-2024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2、标的数量：一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2022-2024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供应商	2 家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4、投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5、采购项目的性质及要求：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前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48号文化创意大厦1602室

方式：现场购买，不接受邮购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1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街道罗隐大道11号

联系方式：0758-2624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三路48号文化创意大厦1602室

联系方式：0758-2283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758-2283678

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确保采购人食堂食品配送供应，现接受具有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投标，要求合格的投标人提供本用户需求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项目配送地点：

- (1)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街道罗隐大道 11 号；
- (2)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街道五十四区天后路；
- (3)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莲乐路与莲兴路交叉口东北 50 米。

3、投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采购的品种、数量及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进行供货及一切税费等。

二、配送试点和试用期情况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 家配送资格单位，采购人分别签订框架协议。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2 家配送资格单位配送金额约各占 50%，采购人根据每月的考评结果，有权调整 2 家中标供应商的配送金额比例，调整后不低于合同期内总金额（1400 万元）的 30%。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合同，合同期为 3 年，其中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或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考核通过为 90 分或以上）中标人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00 万元，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配送期限为合同约定之日起 3 年，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供应商无条件退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肇庆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提供承诺，格式自定。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蔬菜、家禽、肉类、水产品、食品及副食品、粮油、调味料、干货等。

三、采购内容、数量及服务期限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食堂食品配送服务商	2家	140000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注：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服务和商务资料。同时，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已全面考虑成本风险，采购人不另外增加费用。采购的品种、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进行供货，按月结算。

四、总体要求：

1、凡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检疫，证明是由配送方配送的食品、食材等造成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配送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日常配送食品时，配送方必须达到以下质量要求：

- 1) 配送的所有食品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且具有相应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2) 配送的所有食品必须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最新）所列举的相应的标准。
- 3) 严禁配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所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
- 4) 不得配送霉烂变质、接近保质期（或过期）、“三无产品”和转基因食品。蔬菜类食品应保持新鲜，应尽量配送季节性时令蔬菜。
- 5)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3、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 4、中标人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5、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所在地周边肉菜市场、批发市场等市场价格作为结算定价。
- 6、采购人提前一天下午5点下订单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类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 7、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肇庆）至少有一个配送中心，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 8、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蔬菜6点30分前送达，肉类和鱼类8点前送达，粮油干货按周采购，一般为周日采购，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人需每天一次或多次配送。

9、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10、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2、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3、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4、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15、中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6、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17、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18、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19、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0、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22、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3、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

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4、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25、中标人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6、中标人具有检测能力，有专门的检测设备，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的人员具有健康证，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证书的食品安全管理员。

27、为能准确核实食品配送距离和一旦中标后做好服务工作，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到采购人配送点实地勘查，并取得采购人签章确认（详见附件一：投标人实地勘查确认表）

勘查地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街道罗隐大道11号

勘查时间：自行踏勘，投标人在2021年11月9日和2021年11月10日上午9:00-11:00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758-2624815

五、具体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满足以下采购产品的全部品种，承诺满足采购人因季节、品质变化，提供更合适产品的要求。承诺准时配送，承诺应急配送。

时蔬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时蔬-瓜果类					
1	冬瓜	斤	12	红尖椒	斤
2	木瓜	斤	13	青圆椒	斤
3	黄瓜	斤	14	红彩椒	斤
4	云南小瓜	斤	15	黄彩椒	斤
5	凉瓜	斤	16	四季豆	斤
6	青瓜	斤	17	豆角	斤
7	老南瓜	斤	18	荷兰豆	斤
8	丝瓜	斤	19	本地西红柿	斤
9	节瓜	斤	20	甜玉米棒	斤
10	青尖椒	斤	21	西红柿	斤
11	湖南椒	斤	22	糯米粟	斤
时蔬-水菜类					
23	白苋菜	斤	42	西生菜	斤
24	包心芥菜	斤	43	生菜	斤
25	红苋菜	斤	44	上海青	斤
26	芥兰菜	斤	45	小白菜	斤
27	通菜	斤	46	韭菜	斤
28	奶白菜	斤	47	芥菜胆	斤
29	枸杞叶	斤	48	韭菜花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30	白菜苗	斤	49	韭黄	斤
31	宁夏菜心	斤	50	冲菜	斤
32	菠菜	斤	51	春菜	斤
33	芥菜	斤	52	鲜车前草	斤
34	芥菜苗	斤	53	鱼腥草根	斤
35	菜心苗	斤	54	秋葵	斤
36	皇帝菜	斤	55	潺菜	斤
37	水香芹	斤	56	剑菜苗	斤
38	白菜仔	斤	57	油麦菜	斤
39	麦菜	斤	58	本地菜心	斤
40	西洋菜	斤	59	艾草	斤
41	苦麦菜	斤			
时蔬-干水菜类					
60	大白菜	斤	65	西兰花	斤
61	毛白菜	斤	66	平包	斤
62	天津长白菜	斤	67	绿椰菜	斤
63	椰菜花	斤	68	紫椰菜	斤
64	紫苏叶	斤	69	娃娃菜	斤
时蔬-根茎类					
70	小红薯	斤	89	青萝卜	斤
71	小紫薯	斤	90	红萝卜	斤
72	大番薯	斤	91	白萝卜	斤
73	紫心红薯	斤	92	香芹	斤
74	荷兰土豆	斤	93	本地西芹	斤
75	牛蒡	斤	94	通菜梗	斤
76	粉葛	斤	95	绿豆芽	斤
77	沙葛	斤	96	黄豆芽	斤
78	马蹄	斤	97	小甜蔗	斤
79	香芋仔	斤	98	茅根	斤
80	香芋	斤	99	莴笋	斤
81	小芋头	斤	100	芦笋	斤
82	鸡蛋王番薯	斤	101	去皮板栗	斤
83	红洋葱	斤	102	鲜淮山	斤
84	马蹄肉	斤	103	莲藕	斤
85	毛豆	斤	104	芥兰杆	斤
86	豆角	斤	105	南瓜	斤
87	蒜芯	斤	106	淮山	斤
88	银芽	斤			
时蔬-配料类					
107	葱	斤	115	姜肉	斤
108	大葱	斤	116	沙姜	斤
109	蒜苗	斤	117	干葱头	斤
110	蒜心	斤	118	蒜肉	斤
111	独子蒜头	斤	119	香菜	斤
112	生姜	斤	120	酸豆角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113	茺茜	斤	121	红葱头肉	斤
114	红椒	斤			
时蔬-菌藻类					
122	绿海带结	斤	127	金针菇	斤
123	平菇	斤	128	秀珍菇	斤
124	草菇	斤	129	鲜茶树菇	斤
125	鲜冬菇	斤	130	鸡腿菇	斤
126	海鲜菇	斤			
时蔬-加工类					
131	去皮玉米	斤	149	去皮木瓜	斤
132	玉米粒	斤	150	去皮南瓜	斤
133	花生肉	斤	151	去皮茄瓜	斤
134	去皮白萝卜	斤	152	去皮青瓜	斤
135	去皮大番薯	斤	153	去皮丝瓜	斤
136	去皮冬瓜	斤	154	去皮节瓜	斤
137	去皮粉葛	斤	155	去头大豆芽	斤
138	去皮红萝卜	斤	156	去皮沙葛	斤
139	去核红圆椒	斤	157	去皮土豆	斤
140	去头湖南椒	斤	158	去皮香芋	斤
141	去核青圆椒	斤	159	去皮芋头	斤
142	去皮青萝卜	斤	160	去头西红柿	斤
143	去头兰豆肉	斤	161	去皮莴笋	斤
144	土茯苓片	斤	162	开边去核凉瓜	斤
145	栗子肉	斤	163	去皮莲藕	斤
146	去头小米椒	斤	164	去皮淮山薯	斤
147	刨好西芹	斤	165	去皮莴笋	斤
148	马蹄肉	斤			

猪肉: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1	排骨头	斤	17	猪心	斤
2	排骨（切好）	斤	18	猪耳	斤
3	排骨	斤	19	粉肠	只
4	猪颈肉	斤	20	猪手	斤
5	瘦肉	斤	21	猪手（砍好）	斤
6	瘦肉碎	斤	22	筒骨	斤
7	瘦肉（切好）	斤	23	猪尾	斤
8	五花肉	斤	24	猪尾（砍好）	斤
9	无皮五花	斤	25	猪肚	斤
10	猪横膈	斤	26	猪肝	斤
11	猪利	条	27	猪肝（切好）	斤
12	猪尾	斤	28	板油	斤
13	猪脚（砍好）	斤	29	板油（切好）	斤
14	挑骨五花	斤	30	去皮肥肉头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15	梅头上肉碎	斤	31	去皮前甲上肉	斤
16	梅头瘦肉	斤	32	去皮后退上肉	斤

肉（牛羊）、禽、水产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鲜肉					
1	羊肉	斤	4	牛柳	斤
2	牛坑腩	斤	5	牛仔骨	斤
3	原牛展肉	斤	6	牛肉	斤
禽类					
7	光老鹅（靛）	斤	14	光湖南鸡馓仔	斤
8	青头公鸭	只	15	菜鸭	斤
9	大扇鸡	斤	16	光老鹅（普通）	斤
10	大洋鸭	斤	17	光清远鸡	斤
11	光乌鸡	斤	18	腊鸭	斤
12	鸡中翼	斤	19	老鸭	只
13	光菜鸭	斤	20	鲜鸡脚	斤
水产					
21	净鱼头	斤	42	鲫鱼	斤
22	宝平塘鱼	斤	43	泥孟鱼	斤
23	叉尾鱼	斤	44	水库大鲩鱼	斤
24	大罗非鱼	斤	45	水库大鱼头	斤
25	黄骨鱼	斤	46	水库鲩鱼	斤
26	开边水库鲩鱼	斤	47	虾仁	斤
27	开刀大鲫鱼	斤	48	鲩鱼干	斤
28	水库塘鱼	斤	49	白鲢鱼	斤
29	水库塘鱼腩	斤	50	鲩鱼柳肉	斤
30	太阳鱼	斤	51	鱿鱼	斤
31	鲜鱿鱼	斤	52	花甲	斤
32	鲮鱼骨	斤	53	叉尾鱼	斤
33	鲮鱼肉沫	斤	54	鱼头	斤
34	马头鱼	斤	55	鲮鱼肉	斤
35	梅香咸鱼	斤	56	鲩鱼肉	斤
36	牛仔鱼	斤	57	鲩鱼腩	斤
37	鲜虾仁	斤	58	白仓鱼	斤
38	沙虾	斤	59	银鱼仔干	斤
39	鲮鱼肚	斤	60	实肉咸鱼	斤
40	脆肉鲩骨	斤	61	剥皮牛咸鱼	斤
41	大鲫鱼	斤			

干货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1	燕麦片	斤	36	猴头菇	只
2	无核红枣	斤	37	金银花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3	小米	斤	38	红莲子	斤
4	燕麦米	斤	39	白莲子	斤
5	紫菜	斤	40	菊花	斤
6	腐竹	斤	41	白胡椒	斤
7	海草	斤	42	黑胡椒粉	斤
8	肇实	斤	43	鸡蛋花	斤
9	白果肉	斤	44	雪耳	斤
10	扁豆	斤	45	花旗参片	斤
11	绿豆	斤	46	木棉花	斤
12	薏米	斤	47	五指毛桃	斤
13	大杞子	斤	48	花旗参条	斤
14	灵芝	斤	49	荷叶	斤
15	淮山	斤	50	小麦	斤
16	柴鱼	斤	51	土茯苓	斤
17	剑花	斤	52	白芝麻	斤
18	菜干	斤	53	黑芝麻	斤
19	老苞米	包	54	云苓	斤
20	瑶柱	斤	55	巴戟	斤
21	龙利叶	斤	56	海底椰	斤
22	蚝士	斤	57	眉豆	斤
23	淡菜	斤	58	元肉	斤
24	党参	斤	59	川弓	斤
25	黑豆	斤	60	白芷	斤
26	无花果	斤	61	蜜枣	斤
27	沙参	斤	62	赤小豆	斤
28	玉竹	斤	63	川贝	斤
29	红豆	斤	64	桂皮	斤
30	鸡骨草	斤	65	笋干	斤
31	冬菇	斤	66	杜仲	斤
32	白背木耳	斤	67	黑米	斤
33	云耳	斤	68	晚籼米	斤
34	干茶树菇	斤	69	丝苗米	斤
35	花生肉	斤	70	珍珠米	斤
36	核桃肉	斤	71	油粘米	斤
37	陈皮	斤	72	香米	斤

调味酱料类:

序号	商品名称
1	糕点粉
2	精面粉
3	淀面
4	糯米粉
5	粘米粉
6	栗粉
7	栗粉

8	白冰糖
9	冰糖片
10	红片糖
11	幼糖
12	幼砂糖
13	淡奶油
14	高糖酵母
15	白芝麻
16	面包改良剂
17	蜜糖
18	白奶油
19	黄奶油
20	马蹄粉
21	猪油
22	茄汁
23	全麦粉
24	南乳
25	鲜生抽
26	精制白米醋
27	生粉
28	炼奶
29	冰花酸梅酱
30	原油晒豉
31	臭粉
32	食粉
33	花生油
34	腐乳
35	白糖
36	草菇老抽
37	鲜味生抽
38	上等蚝油
39	黄豆酱
40	盐焗鸡料
41	柱候酱
42	黑芝麻仁
43	鸡粉
44	黑椒汁
45	紫菜
46	一品鲜生抽
47	叉烧酱
48	XO 酱
49	凝胶粉
50	双效泡打粉
51	淡奶油
52	鹰唛炼奶
53	三花植脂奶

54	糕粉
55	糯米
56	方糖
57	榨菜
58	阳光姜豉
59	调和油
60	甜醋
61	铲花白巧克力
62	食用盐
63	9分白色纸杯
64	圆形锡盖
65	油纸
66	沙律酱
67	龟苓膏粉
68	糯米粉
69	面粉
70	鱼罐头
71	沙司
72	剁椒酱
73	蒜蓉辣椒酱
74	桂林风味酱
75	大红浙醋
76	肉松
77	麦芽糖
78	金标生抽
79	花生酱
80	菜籽油
81	土面
82	米粉
83	蛋挞皮
84	椰浆
85	豆瓣酱
86	奶酱
87	干贝素
88	奶粉
89	豆豉酱
90	散淀面
91	赤砂糖
92	麦片
93	花生酱
94	食粉
95	陈醋
96	玉米粒
97	玉米羹
98	麻油
99	红豆馅

100	龟苓膏
101	桂花糖
102	凝胶粉
103	芝麻油
104	金沙馅
105	烧烤汁
106	蛋糕油
107	五香粉

六、产品配送

1、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七、交货期、交货地点

1、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八、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九、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定价方式

1、所有配送食品价格按照采购人所在地周边肉菜市场、批发市场等市场价格作为结算定价，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货物价=结算定价×中标折扣率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中标折扣率=85%”，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

类货物价=结算定价×85%。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十一、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规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

十二、检验及费用负担

1、质量与检验：

①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③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⑤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来源清晰，须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明。

十三、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月考核第一次不合格，采购人责令整改；月考核第二次不合格，采购人发出警告通知；月考核第三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月考核合格分数 ≥ 90 分）

4、中标人在合同期间不能及时配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外出采购，由中标人负责结算。

5、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6、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附件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现场勘查登记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勘查时间	备注

注：1、投标人自行到现场勘查，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各投标人拟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携带身份证、授权函以及此现场堪查登记表进行考察。

3、现场勘查后，此件须加盖采购单位办公室公章，投标人要将此原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分，不上墙扣 1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25分，不上墙扣 1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1分
		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 0.5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 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 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 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 1分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 1分
7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 2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 1分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 0.5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 0.5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 1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要求扣 1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要求扣 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3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4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5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到位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 1 分
		自购食品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1	价格执行	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执行	10	不按双方签署确认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
12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2022-2024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文件编号	GX2021-075-FG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函》、《用户需求书》
5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报名，不接受邮购。
6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式 7 份，正本 1 份（含电子文档 1 份），副本 6 份。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8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14000000.00 元）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70000.00 元
10	招标活动实施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3、报价、开标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3 室。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10 分、技术商务部分 90 分。
12	询问、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在有效质疑期内按要求将有关资料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8-2283678 地址：肇庆市端州三路 48 号文化创意大厦 1602 室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由采购人支付中标服务费。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天。

三、 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4.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4.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5. 投标的语言

5.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6. 投标文件编制

6.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6.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6.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 投标报价及计量
- 7.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7.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保证金
- 8.1 报价人须按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8.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8.3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70000.00元**；
- 8.4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分行
银行账号：2017 0321 2900 0187 790
联系电话：0758-2283678 联系人：钟先生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文件编号： ）”保证金。
-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部分）封入“唱标信封”里。
- 8.5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
- 8.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8.7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8.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8.9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8.10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9.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须每页盖章或整本骑缝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0.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10.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10.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1.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3. 询问

13.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4. 质疑

1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4.2 质疑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758-2283678；传真：0758-2283678；邮箱：2281163@163.com

地址：肇庆市端州三路 48 号文化创意大厦 1602 室；邮编：526060

15. 投诉

15.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5.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采购一处

地址：北京市月坛南街 26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1、4012 房间

联系电话：010-68513070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 合同的订立

1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

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6.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合同的履行

1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共计 7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7.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分值）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90	1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提交多份报价；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如有），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技术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

（四）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

（五）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举手表决。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

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供应商确认书》送采购人。

（四）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五）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缴费通知书》。

（六）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缴费通知书》，并按要求办理相关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或其他缴费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七）成交候选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持《成交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九）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及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依据
1	项目实施总体计划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	15分	<p>项目实施总体计划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实施重点的把握；</p> <p>②实施过程中的难点把握及分析；</p> <p>1、对项目情况调研充分，并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可行性，得15分；</p> <p>2、对现场情况有调研但调研不够深入，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但理解不透彻，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不足，得10分；</p> <p>3、对现场情况调研不够深入，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但理解不透彻，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差，得5分；</p> <p>4、对项目情况调研不够深入，未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2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方案	15分	<p>1、有优秀的食品安全保障、储存能力和所需的场地、能很好地、详细地提供供货食品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健康证明，措施行之有效，优秀的服务便捷性及优势，得:15分；</p> <p>2、有良好的食品安全保障、储存能力和所需的场地、能提供较好、较详细的供货食品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一定健康证明，措施良好，良好的服务便捷性及优势得:10分；</p> <p>3、食品安全保障、储存能力和所需的场地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能提供供货食品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服务便捷性及优势一般，得：5分；</p> <p>4、食品安全保障、储存能力和所需的场地一般、供货食品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服务便捷性及优势一般，得:1分；</p> <p>5、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食品配送服务方案	15分	<p>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十分清晰、明确、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资源配置有针对性、科学且可行，有有效的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能提供其他增值特色服务，得15分；</p> <p>2、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清晰、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p>

			<p>资源配置较科学且可行，有保证措施，响应时间较快，能提供一定的增值服务，得 10 分；</p> <p>3、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资源配置可行，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合格，无增值服务，得 5 分；</p> <p>4、对本项目需求不太理解但基本能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资源配置基本可行，保证措施，技术支持一般，响应时间一般，无增值服务，得 1 分；</p> <p>5、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10 分	<p>1、评审投标人的特殊情况应急预案，效率及响应时间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很合理、很完整的得 10 分；</p> <p>2、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较合理、较完整的得 7 分；</p> <p>3、方案基本一般，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无方案的得 0 分。</p>
5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方案	10 分	<p>1、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较高，得 10 分；</p> <p>2、方案描述条理清晰、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7 分；</p> <p>3 方案描述条理较为清晰，方案完整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4、方案描述条理不清晰，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6	配送能力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配送运输车辆的情况：每提供一辆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评审时自有的须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车辆所有人必须是投标人或法人；</p> <p>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及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照片。</p> <p>（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服务便利程度	9 分	<p>根据投标人服务机构配送距离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服务机构距离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街道罗隐大道 11 号）少于 20 公里的，得 9 分；</p> <p>2、投标人服务机构距离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街道罗隐大道 11 号）20-50 公里的，得 5 分；</p> <p>3、投标人服务机构距离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街道罗隐大道 11 号）50（不含）-100（含）公里的，得 1 分；</p>

			4、投标人服务机构距离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街道罗隐大道 11 号）配送距离超过 100 公里的不得分。 注：①以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②以报价人配送点测算与采购人的公路最短距离为准，需列出该配送点的具体名称、地址。依据“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测算的最短公路距离为准。各报价人自行测算后将测算的页面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
8	现场考察	5 分	有对饭堂进行勘察的得 5 分。 (须提供经采购人盖章确认的考察表原件)
9	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财库〔2019〕27 号)	1 分	投标人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得 1 分，须提供国家级贫困县域及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得分合计		90 分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2、如果上述要求评标时备查的原件资料，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密封递交，并内容原件清单一份，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再接收。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原件资料备查而导致其投标被评委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上述评标要求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投标被评委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4、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价格评分表(权值：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备注：评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采 购 合 同

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签约地点：

1、甲方提前一天下午 5 点下订单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2、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食品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3、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食品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4、乙方应于每日蔬菜 6 点 30 分前送达，肉类和鱼类 8 点前送达，粮油干货按周采购，一般为周日采购，将甲方订购全部食品送货到甲方餐厅，并由乙方送货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与甲方收货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 8 点前对短缺食品及时补送。

5、如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出现一次须支付该批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于当月结算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 货款结算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甲方与乙方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规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肇庆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中载明的签约所在地作为送达地址。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双方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

(1) 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有权拒绝且向甲方投诉，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2) 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贿赂甲方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在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签字盖章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乙方应在其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且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证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保持真实、合法、有效。

3、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___生效。

第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取得确认。

否则，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办。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存档。

甲方：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 月 日

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_____（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方式：

2021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请按以下顺序和格式要求制作编制：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附表 1）
- 1.2 技术商务评审索引表（附表 2）

二、报价文件

- 2.1 投标函（格式 1）
- 2.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 3.1 资格要求
 - 3.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 3.3 投标保证金声明函（格式 4）
 - 3.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 4.1 资格声明函（格式 5）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6）
- 4.3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7）

四、商务技术文件

- 5.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8）
- 5.2 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9）
- 5.3 业绩一览表（格式 10）
- 5.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1）
- 5.5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12）
- 5.8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13）
- 5.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4）
- 5.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5）
- 5.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报价文件第（ ）页</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报价文件第（ ）页</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报价文件第（ ）页</p>

	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附表 2：技术商务索引表

技术商务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文件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_____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 6 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
- 2、投标折扣率_____（%）；
- 3、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4、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5、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6、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7、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 8、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9、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 10、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11、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

地 址： .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折扣率 (%)	服务期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 【如投标折扣率报价为 85%，则供货价：产品货款=产品的定价*（85%）×实际供货量】			

注：1. 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运输、装卸、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如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做出合理说明。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格式 4：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致：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付款形式）交纳保证金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贴于此处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年月日发布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2、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5、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6、我方承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采购编号：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7：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00 万元，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配送期限为合同约定之日起 3 年，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供应商无条件退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			
2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肇庆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提供承诺，格式自定。			
3	★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满足以下采购产品的全部品种，承诺满足采购人因季节、品质变化，提供更合适产品的要求。承诺准时配送，承诺应急配送。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如本表有遗漏的，请按用户需求表逐条添加并应答。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响应情况”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响应情况”列中标注“不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中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肇庆市国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业绩一览表

同类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		
2			
3			
4			
5			
6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内容要求，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情况”栏中填写“完全响应”；
 2、有偏离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响应情况”栏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中列明两者的偏离说明，以便查对和评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采购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交货期及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时，请选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时，请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时，请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请供应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判定本企业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不属于，不需提供本声明函。）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编制，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格式自定）